

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文件

理工应发[2012]11号

关于人事代理、雇员制职工 享有学院医疗待遇的若干规定

各系，机关各部门，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市医疗改革的相关政策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我院人事代理、雇员制职工享有的学院医疗待遇问题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已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事代理、雇员制职工自办理医疗保险之月起（2012年4月），不再享受学院内部的公费医疗待遇，由学院按照赣州市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承担并缴纳相应比例的费用。同时，还提供以下优惠政策：

1、免费享受学院为教职工组织的健康体检，女教职工免费享受学院组织的妇科检查。

2、参照江西理工大学校医院的相关政策，女教职工生育住院费（不含产前检查费）按现行学院公费医疗报销比例核报。

3、参照《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》的收费标准，在学院医院发生的就诊费，化验费、检查费等项目予以优惠，详见附件：学院医院各收费项目优惠目录。

二、应参保而放弃参保的人事代理、雇员制职工

1、在聘在岗期间，享受学院现行公费医疗待遇，即参照《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理工应发[2009]32号）文件执行。

2、当个人被调离、解聘或退休等诸多因素离开学院时，学院将不再提供其医疗保障，不再负责其医疗费用。

附件：学院医院各收费项目优惠目录

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
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代理 雇员制 医疗 待遇

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

发

附件：学院医院各收费项目优惠目录

序号	项目	收费标准
1	挂号	1 元/次
2	静脉点滴	3 元/次
3	肌注	1 元/次
4	皮试	1 元/次
5	换药	2 元/次
6	理疗	1 元/次
7	吸氧	1 元/次
8	B 超	5 元/次
9	测血糖	3 元/次
10	血常规	3 元/次
11	肝功能	5 元/次
12	尿常规	1 元/次
13	心电图	5 元/次
14	雾化吸入	2 元/次
15	真空管静脉采血	2 元/次
16	药品	全费